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買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臨時協議以購買價29.80百萬港元收購該物業。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買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臨時協議以購買價29.80百萬港元收購該物業。

臨時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賣方，作為賣方

買方，作為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物業：香港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12層。該物業以「毛坯房」基準出售。

購買價 : 29.80百萬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市值公平磋商後釐定。訂立臨時協議時並無就該物業進行正式估值。

購買價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1.49百萬港元將於簽訂臨時協議時作為初始按金支付；
- (2) 1.49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作為進一步按金支付；及
- (3) 餘額26.82百萬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預計購買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正式協議 : 正式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簽訂。

完成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該物業擬由本集團持有作為其辦公室使用。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張，董事認為，購買該物業有利於本集團，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辦公室空間。倘考慮目前商用物業市場，董事亦預期該物業價值將上升。

經考慮臨時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購買價乃經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市值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物業」	指	香港灣仔道230號佳誠大廈12層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廣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誠信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